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95號

原告 DIEU-KHANH MATHILDE HA
DIEU-LINH HA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PENG Linda間請求給付遺贈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具狀補正適格之被告當事人，及被繼承人王美璋之全體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且需能證明與王美璋之親屬關係，如已死亡者，另應提出死亡證明文件），上開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者均需附中文譯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原告之訴，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本於被繼承人王美璋（已歿）自書遺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其繼承人給付遺贈物，自應以王美璋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本件原告所列之被繼承人王美璋之繼承系統表中，臚列其配偶為李學運，無第一順序繼承人，而第二順序繼承人父母為王培森、梁愛；第三順序繼承人兄弟姊妹為大姊Vuong Nguyet Lien、二姐Vuong Thi Huoi、三姐王桂好、么妹PENG Linda、弟弟王金祥，無第四順序繼承人。惟查，依據王金祥之除戶謄本上記載其出生別為「六男」，則王美璋理應另有五名兄弟，惟原告並未臚列該五名兄弟姓名年籍，僅表示王培森、梁愛僅生育一男，亦未提出證明王培森、梁愛並無生育其他五名男丁之證據，則所列之上開繼承系統表是否確實為王美璋之全體繼承

01 人即屬有疑。抑且，原告主張之Vuong Nguyet Lien、Vuong
02 Thi Huoi分別為王美璋之大姐、二姐且現均已死亡乙節，並
03 未提出渠等之身分證明（含生存時之身分證明及死亡證明，
04 及渠等與王美璋間存有親屬關係之證明）；又原告主張本件
05 被告PENG Linda乃為王美璋之妹，並提出附件12安樂居老人
06 院證明、附件15被告文件影本各一紙為證，惟該文件內容無
07 法證明PENG Linda與王美璋間存有親屬關係，其另提出之附
08 件18、19墓園證明書、墓地合葬授權書影本，亦均非PENG L
09 inda之身分證明且均未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文書，該等文
10 件影本均不足以做為PENG Linda與王美璋間存有親屬關係之
11 證明。綜上，本件訴訟被告之當事人適格即有疑義，是原告
12 應具狀補正適格之當事人及其等與王王美璋間關係之證明文
13 件。

14 三、爰定期命原告應補正適格之被告當事人，及提出王美璋之全
15 體繼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且該文件需能證明與王美璋
16 間具有親屬關係及渠等現仍生存或已歿之證明文件，又上開
17 文件如為外國文件者均需附中文譯文並經我國駐外單位公認
18 證後提出到院，逾期則駁回其訴。

1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24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文慧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25 書記官 黃偉音